

彰化縣永豐國民小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明列分工職責（附件一）。
- (二)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附件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建立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三），並公布於健康中心、辦公室公佈欄等地點。
- (四)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四）。
- (五)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六)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二樓禮堂、遊戲器材區、廁所、五羊向上…進行打球、追逐、攀爬，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七)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八)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九)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十)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十一)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隨時更新。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三)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教導處及導師。
- (四)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五)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教導處支援。
- (六)各級傷患處理原則（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五）
 1. 一般輕度受傷(4 級)(不須門診治療)→傷病處理與照護→返回班級。
 2. 一般輕度受傷(4 級)(須門診治療)→經評估護理後→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護理人員評估是否送醫。需送醫則請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導師與教導處人員協助送醫，教務組安排代課事宜。
 3. 中度受傷(3 級)→經評估及護理後需立即就醫→通知導師→導師或護理人員通知家長→家長接回就醫。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則由導師或教導處派員陪同就醫。
 4. 緊急傷病(極重度 1 級與重度 2 級)→緊急處理【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教導處聯繫 119 並派護理人員和教導處人員隨行護送就醫→護理人員需填寫重大傷病事故報告紀錄表→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事後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5.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七)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輕度傷害：健康中心護理人員適當處置和照顧後返回教室上課。
 2. 中度傷害：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教導處指派人員護送就醫。
 3. 重度傷害(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 (1)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2)傷患緊急送醫時，以學校就近之醫療院所為優先。
- (七)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訓導組長或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針對

護送人員之職務，各處室主管應就工作屬性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若護理人員因緊急護送就醫時，可口頭報備後護送就醫。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 (六)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Web 版內，便追蹤與備查。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登記。
-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可由仁愛基金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學校特色基金」支付。
-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教導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導處

- (一)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 (二)負責與教務組連繫及通知導師。
- (三)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二、教導處教務組--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三、教導處訓導組

- (一)護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 (二)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 (三)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四、導師

- (一)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 (二)如患病學生經護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陪同護士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 (一)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 (二)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三)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四)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五)學生保險申請--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六、總務處--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室

(一)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家庭追蹤

(三)社會救助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護 呂秀珊

訓導組長：

代理教師兼
訓導組長 莊士杰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伍謙

校長：
彰化縣
永豐國小校長 陳國洲

附件一 彰化縣永豐國小教職員工之緊急傷病處理分工及職責事項參考 1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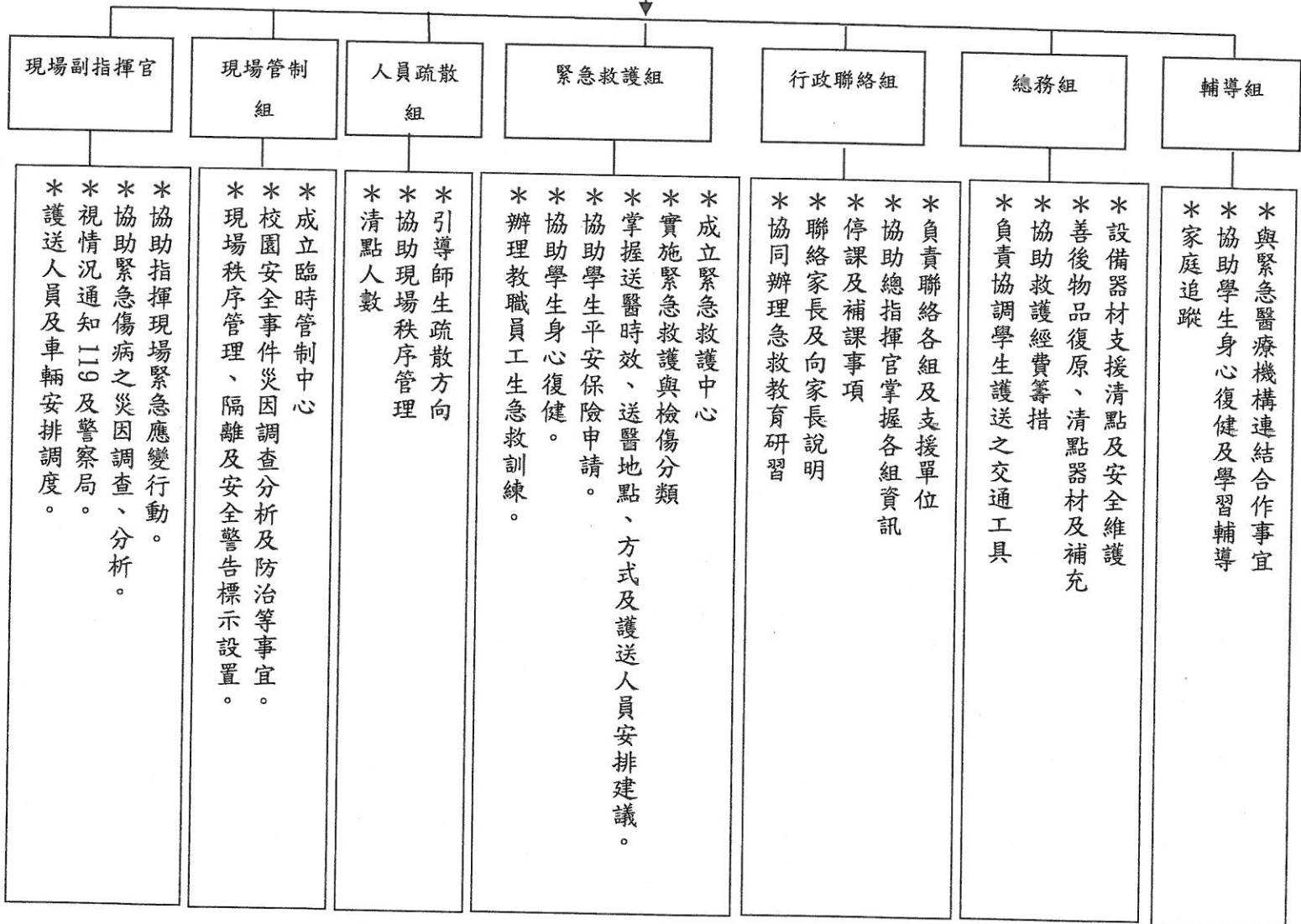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陳國洲	謝佳誠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	教導主任	謝佳誠	張見銘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視情況通知 119 及警察局。 4. 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5.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6.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訓導組長	莊士杰	蔡綉鈴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3. 現場秩序管理、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教師	陳登樹	黃皓瑩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教師	黃皓瑩	陳登樹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4.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5.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 協助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7.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8.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理師	呂秀珊	洪祝祥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持理支持 7.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教學組長	蔡綉鈴	莊士杰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清點器材及補充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張見銘	謝佳誠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洪祝祥	呂秀珊

彰化縣永豐國小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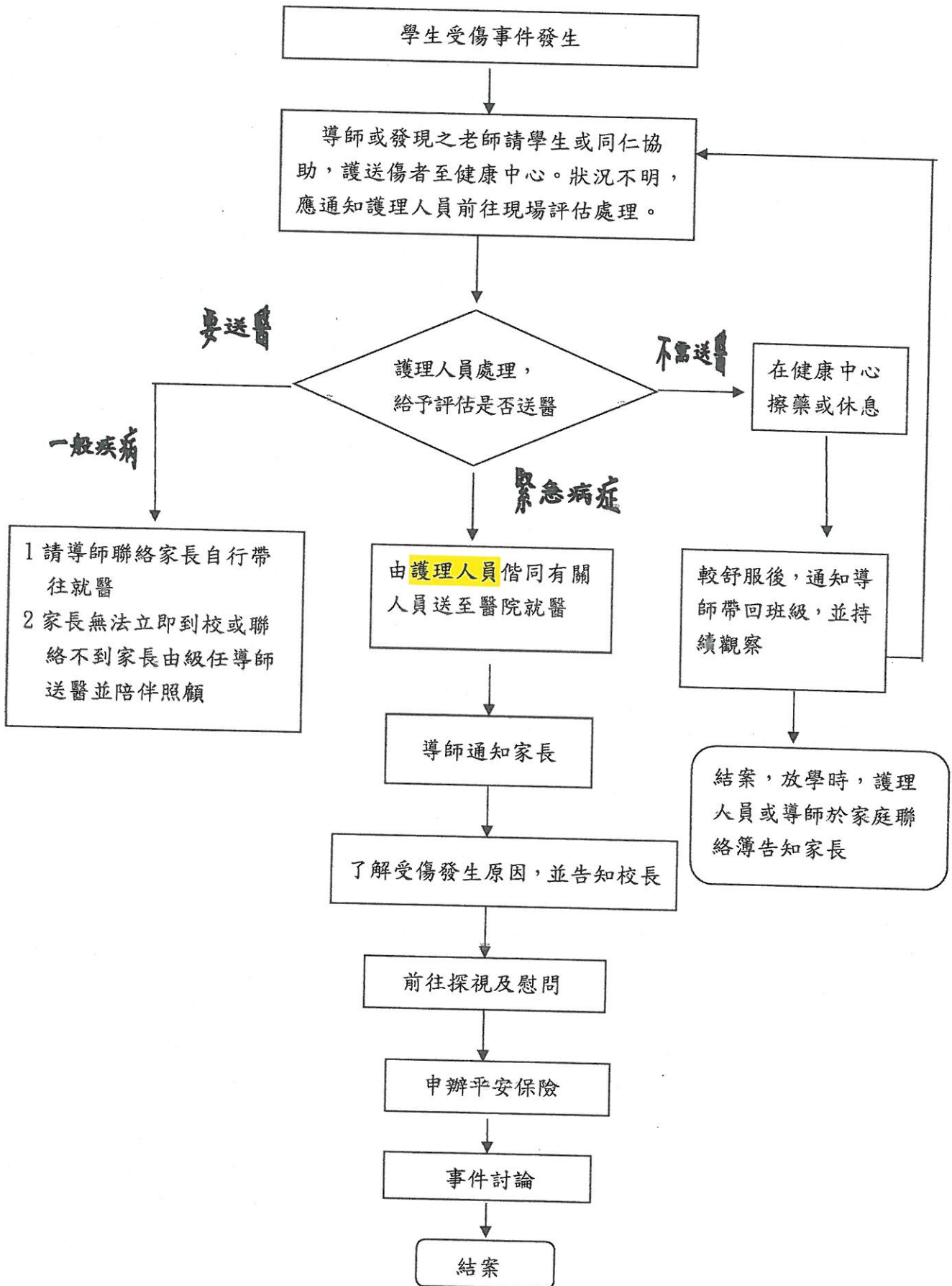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通報總指揮官。
5.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 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



彰化縣永豐國小 校園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

彰化縣永豐國小附近醫院及急救電話

醫院名稱	總機電話	急救電話
一般單位		119
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	7779680	7779595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7813888	7810566

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徵	<p>※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 ●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 119 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